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博济医药技术开发中药1.1类新药“复方侧柏酊”（脱发适应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事项概述: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签署了《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博济医药将协助公司完成中药1.1类复方侧柏酊新药临床研究及注册,推动其完成临床试验及上市。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前期,公司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签署了《复方侧柏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复方侧柏酊的新药转化开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与上海皮肤病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脱发中药1.1类新药复方侧柏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为了完成复方侧柏酊的新药开发,公司近日与博济医药签署了《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博济医药将协助公司完成中药1.1类复方侧柏酊新药临床研究及注册,推动其完成临床试验及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55883K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注册资本:381,989,708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9 日

营业期限:2002年9月29 日至长期

住　　所: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二、三、四、五)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药物检测仪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

简介: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04）创建于2002年,2015年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注册资本金3.82亿元,是一家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全流程“一站式”外包服务（CRO+CDMO）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博济医药拥有深厚的中药研发力量,近年来助力“蛇脂参黄软膏”、“虎贞清风胶囊”中药1类新药和复方丹参滴丸新增糖网适应症获批,以及协助企业获得中药1类IND临床试验通知书30余项。

关联关系:博济医药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博济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三年,公司与博济医药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博济医药信用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委托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药1.1类复方侧柏酊项目开发研究

项目开发方式:委托开发

委托方（甲方）: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技术开发目标

博济医药协助公司开发中药1.1类复方侧柏酊项目,最终完成新药注册申请（NDA）并实现商业化。

2、知识产权

本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数据版权等归甲方所有。临床试验数据、研究报告等核心数据归甲方所有。

3、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

提供项目资金支持;

提供已有研究数据（如有）;

负责最终药品生产及商业化;

协调临床资源（如医院合作）。

乙方负责:

完成药学、非临床及临床研究方案设计及执行;

负责临床试验监查（CRO）、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协助甲方完成注册申报资料撰写及审评沟通。

4、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研发费用根据阶段单独签订技术委托合同,具体以后续合同及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5、协议效力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NDA获批之日。

6、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如资金未到位、研究严重延误）,另一方有权要求整改,逾期未改正可终止合作。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博济医药签署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是双方基于共同发展战略的一次强强联合,标志着公司在创新药领域布局迈出重要一步。博济医药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研发实力、技术积累和临床资源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双方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形成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合同产品的研发效率与成功率,为产品后续申报及上市奠定坚实基础。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博济医药签订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4日

至2025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5年9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朱信敏、吴炳池、陈国良、张智寰、陆川、林贻明、南尔、南金侠、南笑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7	正泰电器	2025/10/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有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亲自到本公司证券部或通过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

（三）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9:00至11:30,13:00至16:30）。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55号正泰启迪智电港A3栋四楼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电话:0577-62877777-709353/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一）请采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邮件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分别受让陆晓静等9位自然人持有的乐清泰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泰禾”）3,970.00万元合伙份额、周忠原等10位自然人持有的乐清觉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觉泰”）5,580.00万元合伙份额,交易对价为12.49亿元。乐清泰禾、乐清觉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正泰安能4.01%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化绿色能源产业布局,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优化正泰安能股权结构,提升整体战略协同与管控效率,促进户用光伏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分别受让陆晓静等9位自然人持有的乐清泰禾3,970.00万元合伙份额、周忠原等10位自然人持有的乐清觉泰5,580.00万元合伙份额,交易对价为12.49亿元。

乐清泰禾、乐清觉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正泰安能4.0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乐清泰禾、乐清觉泰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乐清泰禾3,970.00万元合伙份额、乐清觉泰5,580.00万元合伙份额,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正泰安能的比例将从64.13%提高至68.14%,正泰安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乐清泰禾3,970.00万元合伙份额 乐清觉泰5,580.00万元合伙份额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4,951.59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信敏、林贻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陆晓静	乐清泰禾0.50%合伙份额	263.80
2	朱蝶	乐清泰禾0.50%合伙份额	263.80
3	齐静静	乐清泰禾0.50%合伙份额	263.80
4	谢欢	乐清泰禾0.75%合伙份额	395.69
5	卫建中	乐清泰禾0.75%合伙份额	395.69
6	何治庆	乐清泰禾1.25%合伙份额	659.49
7	吴星亮	乐清泰禾2.50%合伙份额	1,318.98
8	石卫松	乐清泰禾2.50%合伙份额	1,318.98
9	朱信敏	乐清泰禾90.00%合伙份额	47,483.33
10	周忠原	乐清觉泰0.35%合伙份额	260.17
11	李英行	乐清觉泰0.35%合伙份额	260.17
12	郑炯敏	乐清觉泰0.35%合伙份额	260.17
13	潘洁	乐清觉泰15.85%合伙份额	11,707.75
14	郑慈灿	乐清觉泰0.53%合伙份额	390.26
15	张国锋	乐清觉泰0.53%合伙份额	390.26
16	郭延安	乐清觉泰0.53%合伙份额	390.26
17	贾天世	乐清觉泰0.53%合伙份额	390.26
18	林贻明	乐清觉泰15.85%合伙份额	11,707.75
19	仇展炜	乐清觉泰63.38%合伙份额	46,830.9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非关联方）

姓名	陆晓静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2、交易对方二（非关联方）

姓名	朱蝶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3、交易对方三（非关联方）

姓名	齐静静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4、交易对方四（非关联方）

姓名	谢欢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5、交易对方五（非关联方）

姓名	卫建中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6、交易对方六（非关联方）

姓名	何治庆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7、交易对方七（非关联方）

姓名	吴星亮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8、交易对方八（非关联方）

姓名	石卫松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9、交易对方九（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朱信敏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电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10、交易对方十（非关联方）

姓名	周忠原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11、交易对方十一（非关联方）

姓名	李英行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12、交易对方十二（非关联方）

姓名	郑炯敏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13、交易对方十三（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潘洁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电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14、交易对方十四（非关联方）

姓名	郑慈灿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15、交易对方十五（非关联方）

姓名	张国锋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16、交易对方十六（非关联方）

姓名	郭延安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17、交易对方十七（非关联方）

姓名	贾天世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安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18、交易对方十八（关联方）

关联人姓名	林贻明
主要就职单位	正泰电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19、交易对方十九（非关联方）

姓名	仇展炜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乐清泰禾、乐清觉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正泰安能4.01%的股权。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分别受让陆晓静等9位自然人持有的乐清泰禾3,970.00万元合伙份额、周忠原等10位自然人持有的乐清觉泰5,580.00万元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乐清泰禾、乐清觉泰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乐清泰禾3,970.00万元合伙份额、乐清觉泰5,580.00万元合伙份额,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正泰安能的比例将从64.13%提高至68.14%,正泰安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影响权属转移的情形;该交易标的转让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乐清泰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JCRNG4M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0/12/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9楼9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9楼9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钦松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张钦松	30.00	0.75%
2	陆晓静	20.00	0.50%
3	朱蝶	20.00	0.50%
4	齐静静	20.00	0.50%
5	谢欢	30.00	0.75%
6	卫建中	30.00	0.75%
7	何治庆	50.00	1.25%
8	吴星亮	100.00	2.50%
9	石卫松	100.00	2.50%
10	朱信敏	3,600.00	9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张钦松	30.00	0.75%
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970.00	99.25%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乐清觉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JCRWB06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0/12/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9楼9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9楼9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培
注册资本	5,6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王培	100	1.76%
2	周忠原	20	0.35%
3	李英行	20	0.35%
4	郑炯敏	20	0.35%
5	潘洁	900	15.85%
6	郑慈灿	30	0.53%
7	张国锋	30	0.53%
8	郭延安	30	0.53%
9	贾天世	30	0.53%
10	林贻明	900	15.85%
11	仇展炜	3,600.00	63.38%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1	王培	100.00	1.76%
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	98.24%

（3）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朱信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乐清泰禾90%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乐清泰禾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乐清觉泰15.85%合伙份额,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乐清觉泰15.85%合伙份额,除上述情形外,乐清觉泰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乐清泰禾、乐清觉泰有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人,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查询,乐清泰禾、乐清觉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乐清泰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99.25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81.84	4,081.85
负债总额	99.08	101.71
净资产	3,982.76	3,980.1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2	-2.62

2、标的资产二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乐清觉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98.24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713.19	5,713.20
负债总额	41.02	42.14
净资产	5,672.18	5,671.0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6	-1.1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乐清泰禾、乐清觉泰的核心资产分别为正泰安能1.67%、2.34%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出具了《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市场价值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84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1）评估对象:正泰安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正泰安能的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正泰安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正泰安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5,300,000,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亿元整）,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17,284,178,967.58元相比,评估增值18,015,821,032.42元,增值率为104.23%。”

（二）定价情况

交易各方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正泰安能估值与其最近一次增资扩股的投后估值保持一致,为316.09亿元;对应乐清泰禾和乐清觉泰合伙份额的交易价格分别为5.24亿元、7.26亿元。综上,本次交易定价低于评估价,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乐清泰禾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朱信敏、石卫松、谢欢、朱蝶、吴星亮、何治庆、卫建中、齐静静、陆晓静

2、受让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各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乐清泰禾合计99.25%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合计523,635,649.65元。

4、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向转让方各方分别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

5、登记变更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应促成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事宜依法修订合伙协议,并将受让方登记为合伙人。

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合伙企业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工商变更申请。审批通过后,转让方应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证明受让方已被登记为转让标的的合法持有人。

6、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无论发生何种违约情形,违约方均应负责赔偿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评估拍卖费及其他费用）。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乐清觉泰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仇展炜、贾天世、郑慈灿、林贻明、郭延安、张国锋、郑炯敏、潘洁、李英行、周忠原

2、受让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转让方各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乐清觉泰合计98.24%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合计725,880,283.76元。

4、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向转让方各方分别支付对应的转让价款。

5、登记变更

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应促成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事宜依法修订合伙协议,并将受让方登记为合伙人。

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合伙企业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起工商变更申请。审批通过后,转让方应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证明受让方已被登记为转让标的的合法持有人。

6、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无论发生何种违约情形,违约方均应负责赔偿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评估拍卖费及其他费用）。

7、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深化绿色能源产业布局,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优化正泰安能股权结构,提升整体战略协同与管控效率,促进户用光伏业务高质量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泰安能仍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朱信敏、林贻明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陆川、南尔、林贻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南存辉、朱信敏、陈国良、陆川、南尔、林贻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信敏、林贻明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受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